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罗绍德独立董事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本次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

2026年4月22日